

证券代码：839348

证券简称：亚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志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柴小平律师、胡伟新（实习）律师、上海申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景中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宏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被告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2017年6月1日签订《（旅行社）同业渠道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双方进行业务合作，共享双方的资源及渠道，同时，双方针对服务模式、收费模式等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。

《补充协议》第2条“分润标准”的第（3）款约定：“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完成的营业金额为1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如乙方未完成，则应按照国家承诺营业金额的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即违约金为人民币24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元）”，截止目前，按照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被告没有完成任何一笔合作交易，因此被告事实上已经违反上述《补充协议》相关违约责任条款。

基于此，原告先后于2018年3月5日、4月11日通过微信与被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催促被告尽快支付上述违约金24万元，但被告未予答复。原告又于2018年4月18日、4月20日通过邮件表明了原告立场，但被告仍未答复。原告又于2018年5月28日委托律师向被告发律师函，表明原告立场及支付违约金的要求，但被告一直未予答复。

因此，原告于2018年7月16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确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，并要求被告支付给原告违约金人民币377142.86元、利息损失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8年5月1日起计算，至付清为止）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四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确认原被告于2017年6月1日签订的《（旅行社）同业渠道合作协议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于2018年5月31日解除。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377142.86元及利息损失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8年5月1日起计算，至付清为止）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依据：

依据双方于2017年6月1日签订《（旅行社）同业渠道合作协议》，以及《补充协议》第2条第（3）款关于“分润标准”的约定，同时结合在2017年6月1

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被告未能完成任何一笔业务的事实，因此被告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（2018）沪0105民初14901号

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